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8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月）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	1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	2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32,000	12
	小计	92,000	
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

司	定陶支行		
合计		95,000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综合授信额度一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综合授信额度一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担保有效期限及担保额度以公司、担保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米超杰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出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4,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名称：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超杰

注册资本：4,216.87 万元

住所：定陶县东外环路南段

经营范围：水处理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

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812.13
净资产	8,987.2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71.93

关联关系：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9,80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150%，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米超杰、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担保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米超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米超杰、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赛托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